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 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拟将公司本部运营的生态金融相关业务及邮政集团金融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微邮付”业务）整体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特”），由波士特开展专业化运营。波士特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 1 名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投资者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湘邮科技持有波士特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51%，引入投资者持有波士特 49%股权，湘邮科技仍保持对波士特的控制权。

● 本次增资规模预计不低于 9.9 亿元人民币，实际交易价格以产交所公开挂牌形成的市场价格为准。本次增资扩股尚未完成，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4,455.7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9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净资产或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一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结果将依据在产交所公开征集及遴选投资者的实际情况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存在参与摘牌的可能，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6年前，湘邮科技“微邮付”业务由公司本部负责运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91万元、12,833

万元、23,558 万元。为深入贯彻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要求，落实邮政集团关于生态金融业务专业化运营的战略部署，湘邮科技拟将上述业务整体调整至波士特，由波士特开展专业化运营。

为加快培育波士特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湘邮科技拟在保持对波士特控股股权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对波士特实施增资扩股。10 月 9 日湘邮科技已对外发布《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045）。

本次波士特拟在产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 1 名投资者，预计增资规模不低于 9.9 亿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主要用于微邮付生态金融业务的资源整合、业务研发迭代、人才引进、品牌培育及市场推广等。本次增资挂牌交易价格以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产交所通过公开挂牌形成的市场价格为准。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波士特注册资本将由 800.5 万元增加至 1,569.6078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则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湘邮科技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51%，但仍保持对波士特的控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波士特增资扩股，是湘邮科技依托邮政集团资源禀赋、围绕生态金融服务业务发展作出的重要战略布局，旨在将波士特打造为生态金融服务专业化运营平台，做大做强“微邮付”业务，培育上市公

司核心主线业务。具体如下：

一是打造专业化运营主体，构建独立规范的运营机制。波士特定位为湘邮科技生态金融服务业务的专业化运营平台，依托邮政集团网点、渠道、客户及场景资源，承接体系内外生态金融服务业务需求。本次增资在保持湘邮科技控制权不变的前提下引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波士特股权结构，健全法人治理体系与市场化经营机制，夯实业务长期健康发展的治理基础。

二是充实资本金实力，保障业务规模化拓展。波士特“微邮付”生态金融服务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将集中投向微邮付业务的能力建设与市场拓展，支撑其更好地承接邮政集团业务需求、加快市场布局、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是落实业务发展规划、推动优势业务做大做强的必要资金保障。

三是增厚业务发展势能，落地上市公司战略目标。本次增资将有效提升波士特的资本实力与业务承载力，助力其巩固扩大业务优势，加快培育成为湘邮科技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核心主线业务成型，持续提升整体价值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情形及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交易情形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为湘邮科技控股股东，中邮资产为中邮资本全资子公司，因此，中邮资本为湘邮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拟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结果将依据在产交所公开征集及遴选

投资者的实际情况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存在参与摘牌的可能，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6层甲3-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7886852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958,1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676,374.11	486,074.53
净利润	-222,074.58	-22,890.79
净资产	1,455,431.43	1,408,780.46

资信状况：截至目前，中邮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名称：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湘邮科技园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10386K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易岚

注册资本：800.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8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湘邮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
----	------------------------------	----------------------------------

营业收入	2.32	0
净利润	-166.59	-124.36
净资产	206.27	81.9

截至目前，波士特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波士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波士特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7378 号），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波士特总资产 254.66 万元，总负债 172.71 万元，净资产 81.95 万元。

具有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波士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 1664 号），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为：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波士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256.51 万元，评估增值 103,174.56 万元，增值率为 125,894.76%，该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最终评估值以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评估由评估机构依据评估报告所载假设及限定条件作出综合判断，在评估过程中充分参考“微邮付”业务的历史经营业绩，综合考量相关业务调整完成后波士特未来年度的业务资源、业务发展潜力，并重点考虑了邮政集团业务支持政策所带来的业务发展机会及其对波士特未来收益能力的影响。

未来，波士特将以聚合支付为基础底座，协同发展微邮付生态金融服务平台、数字媒体营销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友新领”平台、集团金融科技开发与运营服务，构建“一个基础、五大板块”的业务发展格局。具体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如下：

1、波士特业务资质

波士特围绕移动聚合支付及生态金融相关业务筹备独立运营，相关技术平台已完成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并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完成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已具备独立展业资质。

2、“微邮付”业务运营情况

2026年前，“微邮付”业务由湘邮科技本部负责运营，业务团队共36人，已具备专业化运营基础。近三年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91万元、12,833万元、23,55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2.78%。截至2026年7月末，“微邮付”业务平台接入商户约600万户，业务已覆盖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波士特业务规划

（1）微邮付聚合支付业务

波士特依托自主研发的微邮付聚合支付平台，向省级邮政输出平台技术支持、日常运营支撑服务，协助完成商户引荐工作。盈利来源主要是收取各省的平台技术、运营服务费用。

（2）微邮付生态金融服务平台

该平台深度依托微邮付聚合支付底座与集团商贸客群经营战略，面向各省邮政分公司提供年度一揽子运营服务，打通“支付—营销—管理”全链路，是核心增值服务载体。盈利来源主要是对各省邮政的系统销售收入及后续的系统运营服务收入。

（3）数字媒体营销服务

波士特依托自主研发的微邮付平台、微邮付数字媒体发布平台面向邮政集团内部及企业，提供投放服务用于客户的业务宣传。盈利来源主要是客户支付的数字媒体技术服务费收入。

（4）供应链金融服务

该业务主要通过“邮信”平台为邮政供应商提供融资对接服务，已与邮储银行系统直连，形成“前端运营、后端放款”的邮银协同模式。该平台面向邮政产业链上游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服务，助力中小供应商盘活应收账款，实现便捷融资。盈利来源主要是按照贷款业务规模收取一定比例的技术服务费用。

（5）“友新领”平台

该平台是波士特“一个基础、五大板块”业务布局中的重要板块，打造“代发+用工管理”一体化数智化工具体系，适配邮政外包用工管理场景，具备身份认证、灵活发薪、合同管理等核心功能。该平台

优先服务邮政集团内部，后续将深化内部应用并择机探索对外商业化。盈利来源主要是发薪企业支付的平台使用费及服务费，按发薪规模和年度服务收取。

(6) 集团金融科技开发与运营服务

该业务深度依托邮政、邮储银行协同战略布局，聚焦智慧收粮、商贸客群营销等核心项目，为邮政集团金融数字化提供全周期研发与运营支撑，是波士特构建协同科技底座、延伸服务深度、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关键一环。盈利来源主要是邮政集团支付的技术开发费用及系统运营服务费用。

4、邮政集团支持政策

邮政集团已明确湘邮科技作为“生态金融平台的主平台商”的战略定位，将波士特业务发展纳入集团代理支付业务一体化布局与金融生态业务高质量发展整体部署，从业务发展层面给予波士特全面支持。同时明确支持聚合支付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及数字媒体营销服务等业务的推广和发展，并统筹相关部门配套业务支持政策，推动业务规模化落地。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波士特拟通过产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方实施增资扩股；湘邮科技作为波士特控股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2、投资方按产交所挂牌要求参与本次增资并被遴选确定为投资方；

3、本次增资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4、波士特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9.1078 万元，由投资方以货币资金全额认购；

5、本次增资前后，波士特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湘邮科技	800.5	100%	800.5	51%
投资方	—	—	769.1078	49%
合计	800.5	100%	1,569.6078	100%

6、最终增资金额、增资价格及投资方持股比例，以有权机构审批、评估备案结果及产交所公开征集、遴选结果为准，但投资方持股比例不超过 49%。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波士特原有债权债务由增资完成后的波士特继续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本次增资仅涉及波士特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不改变波士特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波士特增资扩股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波士特的持股比例相应下降，但仍保持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净资产或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须以会计师

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湘邮科技已向中邮资本借款 2.2666 亿元。

十、审议程序

1、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鹏、胡尔纲、胡晓菁、褚艳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或构成关联交易，4 位关联委员李鹏、胡尔纲、胡晓菁、褚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委员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湘邮科技全资子公司波士特增资扩股有利于微邮付业务的快速发展、波士特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及湘邮科技第二业务增长曲线的打造。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制定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等）、签订交易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增资扩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相关批准。

十一、其他说明

波士特业务规划相关内容为前瞻性表述，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项目推进等多重因素影响，实施进度与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方，投资方、增资价格、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就本次增资扩股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